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542號

原告 楊慧姍

被告 葉于萍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4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9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數字」之人商議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故意聯絡，先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佳穎」、「兆皇客服No.58」之人於民國112年9月29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聯絡，佯稱：有操作股票獲利之方法，下載安裝兆皇投資APP後，可以匯款或面交方式儲值入金，即可進行交易獲利等語，導致原告陷於錯誤，而約定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0號之萊爾富超商面交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另「數字」則指示原告前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之統一超商拿取包裹（內有工作手機、兆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經理蔡旻璇識別證、已蓋有「林豐儀」及「偉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投資合作契約書），並依「數字」之指示，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許，至上開萊爾富超商，出示偽造之「兆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經理蔡旻璇」工作證以取信原告，並於收取50萬元後，再持偽造已

01 蓋有「林豐儀」及「偉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投資合
02 作契約書交付予原告簽署；嗣被告再依「數字」之指示，將
03 50萬元放置在彰化縣之汽車旅館房間內，「數字」再前往該
04 房間拿取，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0萬
05 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核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
12 04號刑事電子卷宗屬實，且本院刑事庭就上開事實，亦以
13 113年度訴字第304號判決其犯詐欺取財罪與一般洗錢罪有
14 罪確定（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
15 正。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18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9 文。被告與「數字」、「劉佳穎」、「兆皇客服No. 58」
20 之詐騙集團成員透過分工合作之方式，共同詐欺原告，使
21 原告陷於錯誤，交付50萬元給被告，再由被告將之交付給
22 「數字」詐騙集團成員，業如前述，則依上開規定，被告
23 自應與該詐騙集團成員負故意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之50萬元，核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
2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8日（見附民卷第
27 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
30 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
31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01 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02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
03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是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故毋
04 庸為准駁之諭知。

05 六、本件是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06 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裁
07 定移送前來，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
08 收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自無庸為
09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說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1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5 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陳火典